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裕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滨区大竹园镇革命老区群众活动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社会〔2025〕317
- 4.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48 万元
- 5.工程内容：室内装修 168.92 平方米，室内屋面防水 248.2 平方米，电气工程 168.92 平方米，办公配套设施 1 套、全彩显示屏 1 套、会议系统 1 套。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元）

其中：项目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壹拾陆元零角分（¥：5916.0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捌角柒分（¥：4800.8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明桥。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

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哲神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51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6WQAYG38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天一城市广场二
期(T-ONE)6号(6-1-0516)

邮政编码: 725000

电 话: 189091570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安康分行

账 号: 1024 8747 0161